

股票代號：675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一、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5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德惠街 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1、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2、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3、全面改選董事案。

4、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2、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2、依本次新修訂公司章程，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

3、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暨選舉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u>公開發行後</u>，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u>及監察人</u>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十七條 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第十七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 得按月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u>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u>	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9/25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四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制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修改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候選人姓名：林茂榮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漢鼎(股)公司總經理、南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任：南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其他：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二)、候選人姓名：張榮豐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EMBA 碩士、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台灣戰略模擬學會理事長

現任：台灣戰略模擬學會理事長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其他：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三)、候選人姓名：楊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美國弗蘭克林法律中心智慧財產碩士，與暑期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進階研究

經歷：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法務暨智產權管理組組長

現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法務暨智產權管理組組長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其他：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培鏞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碩通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培鏞	2,883,076
董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世安	1,077,987
董事	陳志雄	571,545
董事	陳淑卿	276,820
董事	郭弘昌	217,000
監察人	簡進士	325,500
監察人	呂玫芬	311,671
合 計		5,663,599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24,200,00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3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